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6〕120号

关于惠阳区龙尾坑生活垃圾填埋场 封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你公司报批的《惠阳区龙尾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阳区龙尾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位于惠阳区淡水桥背山子顶龙尾村东南侧山沟，项目占地面积 64490 平方米，封场覆盖面积 67963 平方米，总投资 2920.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98.42 万元，主要工程包括垃圾堆体整治、封场覆盖与防渗系统、填埋气体导排与处理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与处理系统、地表水收集导排系统、道路工程、绿化与植被恢复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和配套工程等。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共 5 人，实行二班制，全年工作 365 天。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和惠阳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应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0-201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

(CJJ112-2007) 等规范, 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 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以及低毒、无毒的原辅材料, 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次封场工程应设置完善的地表水收集与导排系统, 并与原雨水导排系统相结合。本工程在垃圾填埋场四周设置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 由厚度为 400 毫米的碎石排水层及导渗主管(由 DN200 的导渗主管组成, 导渗管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管(HDPE 管))等辅助设施组成。垃圾产生的渗滤液汇集于排水层中, 并重力流向下流的收集管网, 然后流至东北侧的渗滤液集水井, 最后送至渗滤液调节池。建设单位认真按照设计方案采取渗滤液收集导排措施, 做好覆盖系统的设计和施工, 对渗滤液处理车间、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等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污染场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并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

项目渗滤液通过收集管网收集到调节池后, 依托现有移动式集装箱两级碟管式反渗透膜(DTRO)处理设施, 使之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后排入淡水河, 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 采取回灌填埋区方式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收集到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三) 本工程拟采用竖向填埋气收集井+横向填埋气收集盲沟方案, 即在封场定向垃圾堆体打竖向填埋气收集井, 在垃圾堆体表层设填埋气收集盲沟。新建填埋气收集系统必须与现有填埋气收集系统实现联通, 对现有收集系统存在的问题在本次封场工程中一并解决。

收集后的填埋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填埋气燃烧后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各类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

(四) 必须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112-2007)的规定,对不满足稳定和封场要求的填埋堆体进行整形修复,确保垃圾堆体稳定和排水顺畅,实现垃圾封场和景观绿化的总体要求。

(五) 覆盖系统必须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进行方案设计。施工需严格参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112-2007)的要求进行。通过覆盖系统防止雨水下渗入垃圾堆体,避免填埋气体外溢污染大气,在覆盖土层面种植植物,改善场区卫生环境、逐步实现场地的植被恢复。

(六)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七)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八) 做好渗滤液收集系统的防渗防漏及填埋气收集和燃烧系统的防火防爆等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坝体的稳定性监控和调节池巡查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及联动制度,设置足够容积事故应急池和收集管网,保证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九) 根据报告,封场后的填埋场应设置不小于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须配合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十)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在北面坝下游方向 30m、50m 处各增设 1 座地下水污染监视井。

(十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

项目须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监理报告定期报环保部门备案，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污染物排放核算，封场工程实施后，渗滤液逐年减少，2020 年以前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 3.1568 万吨/年，COD ≤ 3.16 吨/年，氨氮 ≤ 0.79 吨/年，总量指标在原有排污许可量内，不新增总量。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运行。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阳区环保局和惠州市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惠阳区环保局、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9 份)